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259號

111年度訴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建凱營造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詹曉菁

被 告 陳威印即合威土木包工業

三合興土木包工業

代 表 人 黃玟富

被 告 高源彬

林澤人

上列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
字第4384號）、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888號)及追加起訴（1
11年度偵字第48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01 一、陳威印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
02 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
03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04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
05 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 06 二、高源彬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
07 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08 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09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0 三、林澤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
11 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2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
1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四、三合興土木包工業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
15 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罪，共貳罪，各科罰金新臺幣參萬
16 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 17 五、建凱營造有限公司、詹曉菁均無罪。

18 犯罪事實

- 19 一、緣南投縣政府於民國109年5月間辦理「109南投市坑內坑排
20 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下稱
21 標案1）及「109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
22 售）」（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下稱標案2）之公開招標，均
23 訂於109年5月26日上午9時在南投縣政府開標室開標，本採
24 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須有3家以上合格
25 廠商投標始得開標、決標。林澤人透過政府採購網得知上開
26 2標案訊息後，告知建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建凱公司）實際
27 負責人洪廣洲（原名洪國亮，未據起訴），為以建凱公司得標
28 承作上開標案1、2工程，並製造競標假象，竟與洪廣洲共同
29 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林澤人分
30 別向獨資商號合威土木包工業（下稱合威包工）之負責人陳
31 威印及三合興土木包工業（代表人黃玟富，下稱三合興包

01 工)之執行業務股東高源彬，借用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
02 名義投標上開標案1、2採購案，陳威印及高源彬亦容許林澤
03 人借用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名義投標。並由陳威印及高
04 源彬分別配合提供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用印之投標文件交
05 付予林澤人，另由不知情之建凱公司登記負責人詹曉菁(詳
06 後述無罪部分)製作建凱公司參與上開標案1、2之投標文
07 件，備妥後，由林澤人、詹曉菁分別持往南投縣政府遞送標
08 封，以製造上開標案1、2工程已經有3家廠商遞件參與該採
09 購案投標之假象，以此方式行使詐術。嗣南投縣政府承辦人
10 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開標處所進行上開標案1、2開標前
11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時，發現建凱公司、合威包工、三合
12 興包工同時均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且因合威包
13 工投標文件中標價清單非本次招標文件，亦未附押標金；三
14 合興包工之投標文件中未檢附合格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15 亦未附押標金，而均有不合格標情事之異常情形。因而就上
16 開標案1採購案認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有足以影
17 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情事而不予開標決標，宣告
18 廢標；另就上開標案2採購案，排除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
19 之不合格標後，就合格標投標廠商進行開標，並由最低標之
20 投標廠商典漢營造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建凱公司非最低
21 標)，方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

2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
23 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
24 訴。

25 理 由

26 壹、有罪部分

2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林澤人以外之人
28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林澤人等人於
29 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7、126
30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
31 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

01 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
02 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
03 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04 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5 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一)被告陳威印、林澤人部分：

08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威印於本院審理時、被告林
09 澤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0 第56、205頁，111年度偵字第4888號卷第12至14頁)，核
11 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澤人、陳威印、高源彬於偵查及本院
12 審理中、證人洪廣洲於本院審理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3 符，並有南投縣政府政風處109年8月19日縣政查字第1090
14 003079號函暨檢附案件調查報告、南投縣政府109年9月26
15 日府建管字第1090226159號函暨檢附三合興土木包工業之
16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領取紀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草屯分行109年12月10日華草存字第1090000221號函暨
18 檢附取款憑條與轉帳收入傳票影本、南投縣政府109年4月
19 23日府建管字第1090093902號函暨檢附簽收紀錄、三合興
20 土木包工業00000-00000採購案件一覽表、合威土木包工
21 業00000-00000採購案件一覽表、決標公告(公告日109/0
22 6/12)、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開標、
23 廢標紀錄、南投縣政府公告、簽呈、營造業登記資料查
24 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登記公示資
25 料查詢、支票、查詢電子領標紀錄、公開招標公告(公告
26 日109/05/12)、投標須知、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
27 (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建凱營造有限公司審查表、投標標
28 價清單、辦理說明、投標廠商聲明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29 書、包商估價單、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資料、丙等會
30 員證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同意書、切結書、
31 電子憑證資料、親自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

01 單、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三
02 合興土木包工業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
03 包商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同意書、營業人
04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05 證、登記證書、電子憑據資料、收據、送達信封暨廠商投
06 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
07 標售)投標廠商合威土木包工業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
08 規定辦理說明、包商估價單、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
09 同意書、收據、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等資
10 料、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開標紀
11 錄、公開招標公告(公告日109/05/12)、公開招標更正公
12 告(公告日109/05/13)、南投縣政府公告、簽呈、營造業
13 登記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
14 公示資料查詢、查詢電子領標紀錄、郵政匯票、支票、投
15 標廠商資料、投標須知、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
16 (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典漢營造有限公司審查表、投標標
17 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
18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臺灣
19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甲等會員證書、同意書、切結書、
20 電子憑據資料、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名
21 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合威
22 土木包工業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
23 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同意書、收據、送達信封暨廠
24 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
25 (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三合興土木包工業審查表、投標標
26 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
27 同意書、切結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南投縣土
28 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電子
29 憑據資料、收據、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等
30 資料、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
31 廠商建凱營造有限公司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

01 說明、包商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02 書、丙等會員證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同意
03 書、切結書、電子憑據資料、親自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
04 件收件三聯單、收據、委託代理退還押標金、使用印章授
05 權書、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開標
06 紀錄、支票、林澤人手寫國字大寫金額字跡紙條、南投市
07 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無法決標公告(公告日1
08 09/06/03)、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公
09 開招標公告(公告日109/06/03)、決標公告(公告日109/0
10 6/10)、決標公告(公告日109/06/12)等資料在卷內可為憑
11 據，堪認被告陳威印、林澤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堪以採信。被告陳威印、林澤人此部分犯行均堪認定，應
13 依法論科。

14 (二)被告高源彬部分

15 訊據被告高源彬固坦承有以三合興包工名義參與上開標案
16 1、2採購案之投標，但否認有何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
17 加投標犯行，辯稱：林澤人邀請我一起去標那兩件工程，
18 由三合興上網電子領標，我將估價單跟一些證書等文件整
19 理好之後，就交給林澤人去投標，我跟林澤人是要一起出
20 資，林澤人說押標金他會去處理，最後是林澤人去投標，
21 之前我們合作有時候就是有些人先出錢，之後再一起結
22 算，不知道林澤人投標時為何沒附押標金，準備投標資料
23 時可能沒有注意到所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是已過期的舊
24 資料等語(見109年度他字第981號卷一第49至52頁、本院
25 卷第124頁)。經查：

- 26 1.三合興包工於109年5月25日，透過被告林澤人向南投縣政
27 府遞送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標封，嗣南投縣政府承
28 辦人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開標處所進行上開標案1、2
29 開標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時，發現建凱公司、合威包
30 工、三合興包工同時均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
31 且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均於投標文件中有上述之不合格

01 標情事之異常情形。因而就上開標案1採購案認有政府採
02 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
03 行為之情事而不予開標決標，宣告廢標；另就上開標案2
04 採購案，排除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不合格標後，就合
05 格標投標廠商進行開標，並由最低標之投標廠商典漢營造
06 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建凱公司非最低標），方未使開標
07 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業據被告高源彬於偵查及本院準備
08 程序中陳述明確（見109年度他字第981號卷一第49至51
09 頁、投廉安字第11164520440號卷一第38至43頁、本院卷
10 第124頁），且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澤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1 證述之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56頁），並有南投縣政府政風
12 處109年8月19日縣政查字第1090003079號函暨檢附案件調
13 查報告、南投縣政府109年9月26日府建管字第1090226159
14 號函暨檢附三合興土木包工業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領取
15 紀錄、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屯分行109年12月10
16 日華草存字第1090000221號函暨檢附取款憑條與轉帳收入
17 傳票影本（見109年度他字第981號卷一第14至22、25、2
18 6、29、30頁）、南投縣政府109年4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90
19 093902號函暨檢附簽收紀錄、三合興土木包工業00000-00
20 000採購案件一覽表、合威土木包工業00000-00000採購案
21 件一覽表、決標公告（公告日109/06/12）、南投市坑內坑
22 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開標、廢標紀錄、南投縣政府
23 公告、簽呈、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查
24 詢、經濟部商工登記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支票、查詢電子
25 領標紀錄、公開招標公告（公告日109/05/12）、投標須
26 知、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建
27 凱營造有限公司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辦理說明、投標
28 廠商聲明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包商估價單、綜合營
29 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資料、丙等會員證書、營業人銷售額與
30 稅額申報書、同意書、切結書、電子憑證資料、親自送達
31 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

01 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三合興土木包工業審查表、投
02 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
03 書、切結書、同意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南投
04 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登記證書、電子憑據資
05 料、收據、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南投市
06 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合威土木包工
07 業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估價單、
08 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同意書、收據、送達信封暨廠
09 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等資料、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
10 理工程(含土石標售)開標紀錄、公開招標公告(公告日10
11 9/05/12)、公開招標更正公告(公告日109/05/13)、南投
12 縣政府公告、簽呈、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
13 資料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查詢電子領標
14 紀錄、郵政匯票、支票、投標廠商資料、投標須知、名間
15 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典漢營
16 造有限公司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
17 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8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甲等會
19 員證書、同意書、切結書、電子憑據資料、送達信封暨廠
20 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
21 (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合威土木包工業審查表、投標標價
22 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同
23 意書、收據、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名間
24 鄉坑內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三合興
25 土木包工業審查表、投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
26 估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同意書、切結書、營業人銷售
27 額與稅額申報書、南投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28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電子憑據資料、收據、送達信封暨
29 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等資料、名間鄉坑內坑排水河道
30 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投標廠商建凱營造有限公司審查
31 表、投標標價清單、規定辦理說明、包商估價單、投標廠

01 商聲明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丙等會員證書、營業人
02 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同意書、切結書、電子憑據資料、
03 親自送達信封暨廠商投標文件收件三聯單(見109年度他字
04 第981號卷二第16至18、20至27、62、85、89至95、97至1
05 69至236、275至292、391、393至400、426至466頁)、收
06 據、委託代理退還押標金、使用印章授權書、名間鄉坑內
07 坑排水河道整理工程(含土石標售)開標紀錄、支票、林澤
08 人手寫國字大寫金額字跡紙條(見投廉安字第11164520440
09 號卷一第21至23、28、95頁)、南投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
10 程(含土石標售)無法決標公告(公告日109/06/03)、南投
11 市坑內坑排水清淤工程(含土石標售)公開招標公告(公告
12 日109/06/03)、決標公告(公告日109/06/10)、決標公告
13 (公告日109/06/12)(見投廉安字第11164520440號卷二第9
14 8至102、128至130頁)等資料在卷內可為憑據，此部分事
15 實即堪認定。

16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澤人於審理中證稱：「(審判長問：你
17 剛才提到跟被告陳威印、被告高源彬講的部分，是他們兩
18 家出牌讓你去投標，後來施作都是由你去施作?)是。(審
19 判長問：這件不管是挖土、清淤、土方運輸都是由你來
20 做?)對。」等語(見本院卷第164頁)，堪認被告林澤人
21 係以借牌投標之意思，向被告高源彬借用三合興包工之名
22 義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被告高源彬雖以前詞
23 置辯，然查三合興包工自106年1月起至109年5月止，期間
24 每年大約投標60件公共工程標案，每年得標數約30件左
25 右，投標時係由被告高源彬準備投標應檢附的資料等情，
26 業據被告高源彬所自承(見投廉安字第11164520440號卷一
27 第39頁)，並有三合興土木包工業00000-00000採購案件一
28 覽表可佐(見109年度他字第981號卷二第20至27頁)，堪認
29 被告高源彬對於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案所應檢附之投標資
30 料，當知之甚詳，且三合興包工於投標前未久之109年4月
31 17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換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經南投

01 縣政府核准換發，三合興包工則於同年4月30日前往領取
02 等情，有南投縣政府109年4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9009390
03 2號函暨檢附簽收紀錄可查（見109年度他字第981號卷二
04 第16至18頁），被告高源彬既自陳其負責綜攬三合興包工
05 全部業務，包含行政文書、記帳等銀行業務及工程施作、
06 找標案及工程履約部分之業務（見投廉安字第11164520440
07 號卷一第38頁），卻於領取新換發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
08 後未久之同年5月間準備上開2標案投標文件時，猶仍附上
09 已過期之舊登記證書，顯與常情相違，其辯稱有共同參與
10 投標之意願等語，實無可採。

11 3.參以，同案被告林澤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略以：被告
12 陳威印、高源彬不知道我是要找他們來湊家數，我有跟他
13 們說押標金我會處理，三合興兩個標案跟合威兩個標案投
14 標價都是我訂出來的。合威的兩個標案裡面的資料都是我
15 寫的，三合興的兩個標案資料是我訂出投標價，然後讓他們
16 自己填寫細項、價目。洪廣洲跟我說湊家數的標案押標
17 金他會處理，但後來沒有，所以我都沒有付押標金就直接
18 送件投標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此與被告高源彬於111
19 年7月5日南投縣調查站調查中自陳上開2標案之工程估價
20 單內細項金額及總標價係由林澤人決定等語（見投廉安字
21 第11164520440號卷一第40、41頁）相符，堪認三合興包工
22 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文件內容中，攸關能否得
23 標及獲利預期之重要投標價格，乃係被告林澤人所決定，
24 益徵被告高源彬辯稱其確有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投標
25 意願等語，並非可採。則被告高源彬既無參與上開標案
26 1、2採購案之投標意願，猶仍配合提供投標文件交與同案
27 被告林澤人前往投遞標封，足認其主觀上有容許他人借用
28 三合興包工名義參加投標之犯意甚明，犯行已堪認定。

29 4.綜上，被告高源彬所辯均無可採，其容許被告林澤人借用
30 三合興包工之名義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犯行事
31 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03 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被告林澤
04 人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
05 義投標罪及同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06 結果未遂罪。被告三合興包工因其從業人員即被告高源彬
07 執行業務，而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
08 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依同法第92條規定，應對被告
09 三合興包工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後段所定之罰金刑。

10 (二)被告林澤人與洪廣洲間就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
11 遂罪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所為均係涉犯政府採購
14 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
15 遂罪，且未論及被告林澤人所為亦涉犯同法第87條第5項
16 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罪，惟被告林澤人係以借牌投標
17 之意思，向被告陳威印、高源彬借用合威包工、三合興包
18 工之名義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且始終稱他們
19 2人不知道我要找他們來湊家數，被告陳威印、高源彬亦
20 容許被告林澤人借用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且檢察
21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其基本社會事實
22 同一，本院業於審理時告知可能涉犯之罪名(見本院卷第1
23 90頁)，並已給予被告等人充分答辯之機會，本院自得依
24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而為審理。

25 (四)被告林澤人就上開標案1、2採購案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
26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27 正確結果未遂罪及同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投標
28 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
29 重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斷。

30 (五)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林澤人就上開標案1、2採購案所犯
3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參加投標罪、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01 正確結果未遂罪，因係不同之投標案，犯意有別，行為可
02 分，均應予分論併罰。

03 (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88號移送併辦犯罪
04 事實與業經起訴經本院認定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為
05 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6 (七)檢察官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林澤人前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
07 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請裁量是否加
08 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所指明被告林澤人構
09 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型態、
10 手段、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林澤
11 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即認其對前案刑罰
12 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八)被告林澤人雖已著手於本案犯罪行為，惟均未致使上開標
15 案1、2採購案之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均為未遂犯，審酌
16 被告林澤人犯後坦承犯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17 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九)本院審酌：被告林澤人為使建凱公司順利得標，向被告陳
19 威印、高源彬借用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名義參與上開
20 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被告陳威印、高源彬亦容許被告
21 林澤人借用，製造廠商相互競爭投標之假象、影響政府採
22 購程序之公平性及公正性，危害社會公益，惟被告陳威
23 印、林澤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陳威印
24 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土木工程包商，家庭
25 經濟情形小康；被告高源彬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
26 前擔任土木工程包商，家庭經濟情形勉強；被告林澤人自
27 陳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土木工程小包，家庭經
28 濟情形勉強；被告三合興包工之代表人黃玟富自陳公司大
29 概經營5年，目前經營狀況不賺不賠，資本額約100萬元，
30 以及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林澤人於本案所涉犯罪情節暨
31 其等之品行素行等一切量刑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就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林澤人所宣告之有期
02 徒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
03 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
04 形，考量被告陳威印、高源彬、林澤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05 性，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分別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如主文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刑法第51
07 條第7款規定，就被告三合興包工所宣告之罰金刑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如主文。

09 (十)被告陳威印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0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內可供參考（見
11 本院卷第21、22頁），且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堪認犯
12 後有悔意，本院斟酌上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3 告，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
1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陳威印上
16 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惟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
17 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
18 防其再犯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
19 告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法
20 律秩序之破壞結果，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未遵期
21 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22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依
2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在
24 此一併說明。

25 貳、無罪部分

26 一、公訴意旨另以：建凱公司登記負責人詹曉菁透過政府採購
27 網得知上開標案1、2採購案訊息後，為以建凱公司得標承
28 作上開標案1、2工程以獲取不法利益，與林澤人共同基於
29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由林澤人分別
30 徵得陳威印、高源彬之同意，借用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
31 之名義，與建凱公司一同參與投標上開標案1、2採購案，

01 由陳威印提供合威包工用印之不合格招標文件（標價清單
02 非本次招標文件）且未附押標金、高源彬提供三合興包工
03 用印之不合格招標文件（未附合格之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04 書）且未附押標金，均交付予林澤人，另由詹曉菁製作建
05 凱公司參與上開標案1、2之投標文件，備妥後，由林澤
06 人、詹曉菁分別持往南投縣政府遞送標封，以製造上開標
07 案1、2工程已經有3家廠商遞件參與該採購案投標之假
08 象，以此方式行使詐術。嗣南投縣政府承辦人員於如附表
09 所示之時間、開標處所進行上開標案1、2開標前投標廠商
10 資格審查作業時，發現建凱公司、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
11 同時均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且合威包工、三
12 合興包工均於投標文件中有上述之不合格標之情事之異常
13 情形。因而就上開標案1採購案認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
14 項第2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情事而
15 不予開標決標，宣告廢標；另就上開標案2採購案，排除
16 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不合格標後，就合格標投標廠商
17 進行開標，並由最低標之投標廠商典漢營造有限公司為得
18 標廠商（建凱公司非最低標），方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19 果而未遂。因認被告詹曉菁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
20 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22 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23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
24 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25 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
26 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
27 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28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
29 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
30 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40年度
31 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102年度台上字

01 第3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詹曉菁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陳威印
03 於偵查中之供述、被告高源彬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人黃玟
04 富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告詹曉菁於偵查中之供述、標案
05 1、2採購案之公開招標公告、標案1採購案廢標紀錄、投
06 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標案2採購案開標紀錄、投標廠商資
07 格審查表、決標公告、三合興包工之標案1、2採購案之投
08 標文件、領標電子憑據序號、標封、三合興包工之土木包
09 工業登記證書(逾期)及南投縣政府109年4月23日府建管
10 字第1090093902號函甫發給三合興包工複查換證許可函文
11 (三合興包工於109年4月30日收受)、三合興包工106至1
12 09年採購案件一覽表、合威包工101至109年採購案件一覽
13 表、合威包工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文件、標封(含合
14 威包工之標案1、2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建凱公司之標
15 案1、2採購案投標文件、領標電子憑據序號、標封、建凱
16 公司、合威包工、三合興包工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等，為
17 其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詹曉菁固坦承其為建凱公司登記負責人，且建凱
19 公司有參與上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惟否認有何以詐
20 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犯行，辯稱：我不知道被告
21 林澤人有找人湊家數，我沒有聽洪廣洲說過他有請人找廠
22 商投標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告詹曉菁為建凱公司登記負責人，且建凱公司有參與上
25 開標案1、2採購案之投標等情，有建凱公司之標案1、2採
26 購案投標文件、領標電子憑據序號、標封及商業登記基本
27 資料等在卷可查，固堪認定此部分之事實。

28 (二)然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澤人於偵查中已明確證稱：是建凱公
29 司找我幫忙找其他幾家去投標，我都是跟負責人詹曉菁的
30 先生即實際負責人洪廣洲聯絡等語(見111年度偵字第4888
31 號卷第13頁)，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稱：是被告

01 詹曉菁老公洪廣洲找我一起去湊家數陪標，我跟洪廣洲有
02 會面討論三次，但是被告詹曉菁都沒有在場，我自己沒有
03 跟被告詹曉菁聊過湊家數的事情。時間是開標日前在洪廣
04 洲家附近小吃攤討論，就我們兩個人在場，中間被告詹曉
05 菁來一下就走了，我不知道她知不知道，但因為她負責公
06 司的文書、金錢，文書部分她不可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
07 她應該知道我跟洪廣洲討論的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56、5
08 7、159至163頁)。參以證人洪廣州(即洪廣洲)於本院審理
09 中亦證稱：建凱公司負責人是被告詹曉菁，負責文書工
10 作，我在建凱公司擔任每個工程案件的工地負責人，我有
11 和被告林澤人在我家附近小吃攤討論上開標案1、2採購案
12 之投標事宜，當天被告詹曉菁沒有過去，要不要投標一般
13 都是我在決定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66至173頁)，則被告詹
14 曉菁與被告林澤人間，是否確有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15 結果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顯然有疑。自難僅因被告詹
16 曉菁為建凱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遽認被告詹曉菁有何共同
17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

18 (三)綜上，本案尚難由卷證資料確信被告詹曉菁有公訴意旨所
19 指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此部分應諭知被告詹曉
20 菁無罪之判決。

21 (四)本院既無從依檢察官所提證據形成被告詹曉菁共同以詐術
22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之有罪確信，自無從依政府
23 採購法第92條規定對被告建凱公司科以罰金刑，亦應諭知
24 被告建凱公司無罪。

25 (五)末以，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
26 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27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詹曉菁
28 (兼被告建凱公司負責人)經本院合法傳喚(見本院卷第173
29 頁)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然本院認應諭知被告詹曉菁及被
30 告建凱公司無罪，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不待被告詹
31 曉菁陳述逕行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2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岱霖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
04 晴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07 法官 羅子俞
08 法官 施俊榮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吳欣歡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18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19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20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25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27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01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03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4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05 條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公告日	預算金額 (新臺幣/元)	採購金額 級距	開標時間與地點
1	0000000000 A	109南投市坑內 坑排水清淤工 程(含土石標 售)	公開招標	最低標	109年5 月12日	5,351,000	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 查核金額	時間：109年5月2 6日上午9時 地點：南投縣政 府開標室
2	0000000000 A	109名間鄉坑內 坑排水河道整 理工程(含土 石標售)	公開招標	最低標	109年5 月12日	4,458,000	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 查核金額	時間：109年5月2 6日上午9時 地點：南投縣政 府開標室